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張瑋寧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40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2981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387160000A_114029812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
本市大甲區九張段691地號土地暫緩標售公告，請張貼於
公告欄揭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大甲區公所114年9月26日甲區民字第1140020222號函副本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另請西屯區、豐原區、神岡區、大甲區、大安區、烏日區、東勢區、清水區、沙鹿區、龍井區等區公所代為轉發旨揭公告文於土地所在之里辦公處（詳附表）協助張貼。
- 三、請本市大甲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2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114089號函規定，於旨揭地號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暫緩標售註記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各區

農建課 收文:114/09/30



AB1140037865 有附件

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除外)、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即張貼於公告欄)(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含附件)



裝

訂

線